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0 年第 182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0 年 8 月 7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 全球移动电竞文化研究院落户上海 3
- 上海临港新片区四大产业企业 5 年内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3

经济热点

- 全国首个 5G 智慧医院落户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4
- 江苏省开展“146”消费提振行动 25 条新政促流通扩消费.... 5
- 上海出台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22 条” 6
- 安徽成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 8

产业动向

- 上海出台住宅加装电梯前期调查与可行性评估技术导则 9
- 长三角影视拍摄基地合作联盟成立 将打造五个“一” 10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首个大型智能制造产业区年底开建 10
- 江苏出台意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政策举措

上海出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	12
江苏出台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13
江苏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不得设置幼教等功能	14

经验交流

上海年内全面推广应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	15
上海出台意见三年内分两步建立全覆盖信用监管提醒	16
安徽省将建立导师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	17

域外动态

山东放宽延迟退休条件限制 鼓励高级专家申报	18
广东率先推出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19
深圳在政府划定区域“练摊”或将无须办证	20
重庆启动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评测	20

全球移动电竞文化研究院落户上海

8月1日，全球移动电竞文化研究院正式在上海成功落户。

该研究院首先将致力于中国移动电竞引领全球发展，实现文化交流，并推进数字文化融合产业发展——通过现代数字技术的加持，赋予传统文化艺术新表现形式；其次，关注国际文化创新发展与研究进程，建立中外学术交流平台；另外，结合文化创新实践，提炼总结文化创新理论基础，为文化创新构建理论体系；最后，深入研究游戏文化，建立对青少年网络教育的正确引导机制。

上海临港新片区四大产业企业5年内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

7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知》要求，可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新片

区内注册登记（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中相关领域环节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法人企业。二是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 1 项关键产品（技术）。所谓关键产品（技术），是指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中起到重要作用或不可或缺的产品（技术）。

该《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若有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于临港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从事《目录》所列业务的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也可自 2020 年至该企业设立满 5 年期限内按照本通知执行。

经济热点

全国首个 5G 智慧医院落户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8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与上海移动共同宣布，启动“5G 智慧医院”项目，这也是国内首个获批的 5G 在医疗领域的新基建重大项目。项目启动后，医院即将启动建设 1 个云网融合的 5G 医疗行业专网、1 个医疗行业边缘云的新型医院 ICT 基础设施，并基于此落地 N 款行业应用。

未来该医院将围绕三方面加强建设：一是加快建设“全覆盖、全连接、高速度”的医疗 5G 专网。同步推进边缘计

算平台等方面的医疗应用研究，并最终建成满足智慧医疗场景需求的医院内部网络、远程医疗专网、应急救治网络；二是加快开发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协同体系。凭借医院作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空中救援定点医院，开发基于 5G 的立体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形成可推广的项目示范；三是加快推进 5G 智慧医疗行业标准研发与制定。

江苏省开展“146”消费提振行动 25 条新政促流通扩消费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加快促进消费流通扩大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围绕促流通扩消费开展“146”消费提振行动，即围绕“品质生活·苏新消费”一个主题，坚持省市县、政银企、线上下、内外贸“四个联动”，扎实开展消费促进提振、流通布局优化、市场主体壮大、消费品牌培育、创新转型发展、消费环境营造“六大专项行动”，共推出 25 条政策措施。

其中，消费促进提振专项行动，包括开展消费促进主题活动、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提振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 4 条政策措施。流通布局优化专项行动，包括加强规划引领、打造便民消费圈 4 条政策措施。市场主体壮大专项行动，包括推动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连锁便利店发展、培育农产品流通和服务主体、加大流通业外资引进 4 条政策措施。消费品牌培育专项行动包括推动老字

号创新发展、打造商贸流通服务品牌、发展夜间经济品牌 3 条政策措施。创新转型发展专项行动包括积极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鼓励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新技术新装备在流通领域推广应用、推动流通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满足优质消费品进口需求 6 条政策措施。消费环境营造专项行动，包括优化成品油流通体制、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优化流通市场环境 4 条政策措施。

上海出台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22 条”

7 月 31 日，上海市经信委联合该市委改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局等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大支持上海市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22 条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至 2020 年底，免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及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至 2020 年底，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可延缓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缓缴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落实上海市对地方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幅度内降到最低水平的相关规定。

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海市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在沪央企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租。降低工商业电价 5%政策延长至 2020 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网吧企业减免 6 个月宽带上网费用。推动口岸作业单证无纸化，研究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范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施对企业新吸纳就业重点群体和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的以工代训补贴，支持疫情期间“共享用工”企业享受就业补贴。

三、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新基建”“新网络”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发展。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宅经济”，培育新兴消费热点，推动文化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体育娱乐等行业中小企业加快复苏。支持中小企业线上销售，联合大型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畅通国内大循环，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应用网络营销、线上洽谈交易等新模式，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四、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建设 10 个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载体，建设 6 个国家级双创特色载体，10 个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创客中国”、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科技成果直通车等赛事活动，激发全民创新活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500 家，新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00 家，加大创新企业培育力度。

五、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不低于 5 倍。给予旅行社和 A 级旅游景区企业贷款贴息。建立与商业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联系沟通机制，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六、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为上海市中小企业提供优质低价产品服务，惠企让利幅度不少于 5000 万元。加大清欠账款力度，年内无分歧账款清偿比例保持 100%。发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作用，赋能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一窗受理”功能。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建立首接负责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安徽成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

日前，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正式成立。

联盟成立后，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实现该省动力蓄电池产业链不断延伸，形成从材料研发、电池设计生产、电池销售使用，到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再到材料的全产业链闭环，打造中部地区动力蓄电池发展高地。同时，还将有效促进联盟企业进一步完善创新平台，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协同创新，补齐技术短板。此外，将进一步聚合各

类资源，实现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资源在本行业的集聚和优化，推动产业不断壮大。

产业动向

上海出台住宅加装电梯前期调查与可行性评估技术导则

《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前期调查与可行性评估技术导则（试行）》日前已评审通过。街道（镇）应当委托建筑设计等专业单位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意愿的小区开展可行性评估。

《导则》对影响加装电梯的干扰因素进行了分类，共分为弱干扰因素、强干扰因素和重大干扰因素三种。弱干扰因素项目包括地下自来水管、地下消防管道、天然气管道、强弱电电缆等。强干扰因素包括占用其他附属道路且无改道空间、需移除古树名木等。重大干扰因素包括加梯后超出规划红线、需截断房屋原有框架等。根据房屋存在的干扰因素不同将加梯可行性等级分为适合加装、较难加装、不适合加装三个等级。同时，在加梯蓝图上对三种不同等级的房屋标上绿、蓝、红三种对应颜色。目前，该市虹口区已经根据《导则》的要求，率先完成了全区加装电梯蓝图的初步绘制。

长三角影视拍摄基地合作联盟成立 将打造五个“一”

8月1日，长三角影视拍摄基地合作联盟在上海国际电影节上宣告成立。首批成员包括上海市影视摄制服务机构与17家长三角地区的影视拍摄基地。

该联盟成立后将积极打造五个“一”：构建“一套影视拍摄服务体系”，出版“一本影视拍摄服务指南”，建设“一个影视拍摄信息共享平台”，形成“一组影视拍摄地评价机制”，组织“一批影视展会集中呈现”。在积极贯彻落实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包括车墩、横店、象山、无锡、滁州等沪苏浙皖主要影视拍摄基地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帮助和促进影视工业产业升级，实质性推动长三角地区影视产业的共同繁荣发展，助力长三角成为中国影视的黄金产业三角带。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首个大型智能制造产业区年底开建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首个大型智能制造产业区——“长三角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区”8月4日正式落地，总投资约260亿元，总建筑面积130万平方米。

长三角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绿地控股、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及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打造，计划通过综合开发、资源导入，对汾湖产业和

空间进行转型升级。

一期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开工，将引入中车更上电梯产业总部平台、智能升降系统全球示范超级工厂和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等龙头项目。首批入驻企业包括更上（中国）长三角机电研究院、绿脉特波电机、阿里云工业数据中心等。通过打造汾湖智造星舰超级工厂，亩均产出将达到传统工厂的 6.5 倍，综合能耗只有 60%。

江苏出台意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作物、畜禽（蜜蜂、家蚕）、水产以及重点微生物等农业种质资源全面系统调查与收集，统筹规划布局省级资源库（场、区、圃）建设，到 2035 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意见提出了五方面重点任务：开展全面调查收集，查清资源家底；建立完善保护体系，实现应保尽保；强化科学系统管理，确保资源安全；实施精准鉴定评价，挖掘优异种质；深度开发利用，提升育种效能。

意见明确，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科研机构为支撑、保护单位为主体，省级统筹、省市县与保种单位四级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有机衔接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机制。

各地要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设立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加强资源用地规划保障，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所需用地，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不得擅自、超范围将畜禽、水产保种场划入禁养区，占用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的，需经原设立机关批准。

政策举措

上海出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

《上海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日前出台，将于今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明确，上海公共供水企业自来水管网到达区域内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量超过定额后，超定额部分的水价将上浮。具体分为四档：第一档为定额内（含）用水，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标准执行；第二档为超定额 20%（含）以内的用水，除正常缴纳水费外，按照基准供水价格标准的 0.5 倍加收水费；第三档为超定额 20%至 50%（含）的用水，除正常缴纳水费外，按照基准供水价格的 1 倍加收水费；第四档为超定额 50%以上的用水，除正常缴纳

水费外，按照基准供水价格标准的 2 倍加收水费。细则还允许上海市区两级水务部门通过增减用水户计费周期内的定额水量，即抬高或降低超定额水费加价的门槛，引导、鼓励用水户积极节水。

被评为节水型（包括节约用水示范、节水标杆）用水户，或者开展非常规水源利用，又或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用水单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用水户，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可增加他们的年度定额水量，最多不超过前一次核定年度定额水量的 30%。

江苏出台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近日，江苏省发改委制定出台了《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致力于完善和规范该省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管理办法》将于 10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共分为 6 章 29 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省和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职责。第二章信息申报，规定了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的具体流程和条件，规定信用服务机构在备案时所提交的材料或备案证书记载事项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建立退出机制，并对退出后的信用信息处理做了明确规定。第三章信用监管，明确了信用服务机构存在信用报告未能真实反映企业信用状况、一年

内因信用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等行为的需约谈或者书面通知整改，存在信用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尽职调查不到位导致出具的信用报告与事实严重不符、以不正当手段采集信用信息的、泄露国家秘密、服务对象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行为的要记入失信行为实行信用联合惩戒的行为。第四章行业自律，明确信用服务机构及专职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不得挂靠和出借，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泄露个人隐私信息，要求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和信用报告在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相关网站公示。第五章行业发展，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资质认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优先采用经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建立行业组织，加强自我管理约束。第六章附则。

江苏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不得设置幼教等功能

日前，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地下空间要实现分层规划和利用，优先安排供水、排水、燃气、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交通、人防、综合防灾等公共服务和公益性设施，紧密结合轨道交通、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

意见要求，各地要以加强地下停车设施建设为重要抓

手，多措并举加强城市停车治理，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着力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环境。鼓励结合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意见明确，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应当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依法办理规划和建设审批手续。地下空间不得设置居住、养老、幼教、医疗病房、物业服务用房等功能。地下空间使用权人作为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制度，做好地下空间及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使用功能。

经验交流

上海年内全面推广应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

经过历时近两年的建设和试运行，“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年内将在全市所有区推广应用，率先纳入该平台审核发放的是“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等六类社会救助资金。

以往民政资金发放管理的传统方式是“市级制定政策、区级指导落实、街镇审核发放”，但街镇在发放资金时，往

往各自视情实施，发放形式、时间节点、结算方式也各不相同。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18年6月起，该市民政局牵头启动了“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在该平台上，民政资金事项的“政策制定、资金发放、对象审核”三个环节，被分别设置在市民政、区民政和街镇三个层级。彻底改变了过去民生资金在街镇层面既审批又发放贷款、既管事又管钱的做法。2019年7月起，该平台正式上线试点运行。2020年初，试点应用范围已扩大至7个区80个街镇(乡)。试点应用期间，该市民政局将“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重残无业、特殊救济、支内回沪”等六类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平台审核发放。

该平台实现了“全流程的电子化闭环管理”，基本杜绝了资金发放环节中的手工处理、人为篡改，减少了人为风险。同时，平台设置了“差异项预警”机制，对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特殊情况、账户异常等，能够及时发出预警。此外，通过平台集中发放，各类资金账目全部在系统中统一管理，极大减轻了街镇基层资金发放环节的工作负担。

上海出台意见三年内分两步建立全覆盖信用监管提醒

上海日前发布《关于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该市将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市形成全领域广覆盖的信用监管体系。

根据《意见》，该市的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将分两步实施：第一步是从现在到 2021 年底，将选择市场监管、社会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司法鉴定、文化执法等重点领域，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第二步是到 2023 年，实现全市信用监管领域全面覆盖，使得信用成为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同时，在“事前、事中、事后”三大监管环节，该市都提出了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目标和改革举措。在“事前”，将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包括推广证明事项的告知承诺制，以促进企业办事时能够减材料、减证明；在“事中”环节，将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六方面任务，并对企业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建立企业的诚信档案；围绕“事后”，不仅将完善联动奖惩机制，还将为失信企业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安徽省将建立导师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

日前，《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正式出台，计划通过多项改革提高全省研究生培养质量。

意见提出，该省将建立导师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根据导师岗位考核结果每年动态调整的导师比例不低于 2%。将严

格研究生导师的选聘标准，建立学术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同时，实行研究生导师资格和实际上岗招生分离，将是否具有科研项目或者科研经费作为其获得当年招生资格的必要条件。连续3年没有招收研究生的，自动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累计2次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6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此外，该省将探索建立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新方式。这也意味着，今后，该省的研究生考试或将采取“能力素质+专业能力”的招录方式。同时，还将提高硕博连读生在博士生中的比例和本硕连读生在硕士生中的比例，加大接受校内外推免生力度。

域外动态

山东放宽延迟退休条件限制 鼓励高级专家申报

山东放宽高级专家延迟退休条件限制，今年以来，该省人社厅已为中央驻鲁和该省企事业单位107名高级专家办理延迟退休手续，较去年同期增长182%。

与国家现行延迟退休政策相比，该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将“十强”产业、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重大战略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域的高级专家，纳入鼓励申报延迟退休范围。下一

步，该省将进一步完善高级专家延迟政策，引导鼓励该省八大发展战略领域的高级专家申请延迟，为该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探索建立延迟高级专家大数据库，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角度制定科学、高效、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为客观、精准、公平、公正评价延迟高级专家提供依据和参考。

广东率先推出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7月31日起，广东省税务局在全国率先全面上线“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现有“一键申报”的功能基础上再做“减法”，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六种税费一窗合并申报，进一步简化系统操作，优化纳税服务。

该功能在保留现行各税费种申报表样式的基础上，实现六种税费“合并展示，联动申报，一次缴款”，操作人员进入该功能模块后，根据页面提示即可完成最多六种税费的申报并一次缴纳税款，既减少了操作次数，又能有效避免漏报、少报附加税费的情况。

纳税人使用“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后，在同一界面即可获取主附税费当期应申报信息，并且系统自动监控所有应申报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后方可保存提交，防止出现只申报主税、忘申报附加税费的情况，有效避免“误扣”纳税信用

等级分数。

深圳在政府划定区域“练摊”或将无须办证

近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就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放宽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范围，避免一概取缔的简单化执法。

《条例》和《规定》废止后，该市查处无照经营工作按国务院《办法》执行。根据《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不得作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查处。这也意味着，今后在政府划定的区域摆地摊、卖早餐等，经营者就不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属于合法经营。

重庆启动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评测

8月6日从重庆市经信委获悉，即日起，该市启动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评测。智能制造能力评测系统是该市经信委联合重庆大学智能制造专家团队，基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等国家标准而开发的一套评估系统。该系统包含离散型制造、流程型制造两种评估路径，每种路径分为20个能力子域，将全面体现企业智能制造能力。同时，通过

对区县、行业的智能制造发展指数分布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全景展现全市智能制造发展水平。

按照评测标准，参评企业的智能制造发展指数区间为0-100，分成5个评价级别，0-20为规划级，20-40为规范级，40-60为集成级，60-80为优化级，80-100为引领级。其中，规划级是指企业刚开始实施智能制造，能够进行智能流程化管理；规范级是指企业采用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等，对新装备及业务活动进行改造，实现单一业务活动数据共享；集成级是指企业对装备、系统等开展集成，实现跨业务活动间数据共享；优化级是指企业对人员、资源、制造流程等进行数据挖掘，通过形成模型等实现对核心业务活动的精准预测优化；引领级是指企业基于智能模型，可以持续驱动业务活动优化创新，实现产业链协同并衍生新的制造和商业方式。